

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

奉法務部 108 年 3 月 8 日法保字第 10800525930 號函核定施行

壹、 依據

本計畫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7 條及施行細則第 6 條訂定。

貳、 目的

為精進所屬人員之資通安全意識及職能，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E 級之各機關應辦事項辦理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，並敦促該等人員得以瞭解並執行本會之資通安全維護事宜，以強化本會之資通安全管理能量。

參、 核心業務及重要性

核心業務	核心資通系統	重要性說明	業務失效影響說明	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
辦理更生保護事業，對更生保護法第二條各款所列之人，實施更生保護，輔導其自立更生，適於社會生活，預防其再犯，以維社會安寧。	無	為本會依更生保護法及捐助及組織章程之執掌，為本會主要服務及功能。	違反法遵義務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善盡個人資料保護責任，如違反該法致足生損害他人者將依法受罰。	無資通系統

肆、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

為使本會業務順利運作，防止資訊受未經授權之存取、使用、控制、洩漏、破壞、竄改、銷毀或其他侵害，並確保其機密性

(Confidentiality)、完整性 (Integrity) 及可用性 (Availability)，特制訂本政策及目標如下，以供全體同仁共遵循：

- 一、保護機敏資訊之機密性與完整，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。
- 二、因應資通安全威脅情勢變化，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，以提高同仁之資通安全意識。
- 三、勿開啟來路不明或無法明確辨識寄件人之電子郵件。
- 四、適時因應法令與技術之變動，調整資通安全維護內容。
- 五、達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，並降低遭受資通安全風險之威脅。

伍、專職(責)人力配置

本會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，屬資通安全責任 E 級，免設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。(奉法務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法保決字第 10705060170 號函辦理)

陸、資訊資產之盤點

既有及新購置之資訊實體資產及軟體資產等，列入年度財產盤點項目。

- 一、實體資產：電腦、通訊設備、可攜式設備及資訊相關之設備等。
- 二、軟體資產：應用軟體、系統軟體、套裝軟體及電腦作業系統等。

柒、資通安全教育訓練

一、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要求

本會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屬 E 級，本會之一般使用者及主管，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。

二、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辦理方式

得以自行聘請專業師資授課、參加政府或民間舉辦之研討會及各項訓練、參加政府或民間製作之網路課程、運用數位教材等方式辦理。

三、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內容

得包含資安概念宣導、資安法令、個人資料保健、網路安全、入侵防護、社交工程、工作上應注意事項及其他資安相關主題。

捌、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紀錄

依據本法第 7 條之規定，主管機關得稽核本會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。本會每年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建立員工資通安全認知，並應保存相關之教育訓練紀錄，使其得瞭解本會之年度資通安全計畫實施情形。

玖、本計畫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